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 4 个入境水质 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用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20



同意发布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3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性文件	15
四、投标	16
五、开标与磋商	16
六、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七、授予合同	23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26
第五部分 电子标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29
（一）磋商函	29
二、磋商一览表	3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
联合体协议书（仅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标段适用）	34
四、资格证明文件	35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5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39
七、项目项目经理简历表	40
八、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标部分）	41
九、承诺书	42
十、其他材料	45
十一、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范本）	46
附件：告知函	49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49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用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h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20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用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91600.00元 最高限价：891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20-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用项目	891600	891600	是	891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用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唐河县境内；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采购内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用项目；
-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 (6)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周期为2年（24个月）；
- (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周期为2年（24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供应商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开标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3）（4）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南阳市诚信库网站 www.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做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南阳市）信息原件。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thggzy.com>) 。

3. 方式: 网上下载, 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

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诚信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诚信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加密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逾期上传交易系统或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hggzy.cn），加密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逾期上传交易系统或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成功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格供应商。
-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3、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

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5、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7、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8、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0377-68513077。

9、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10、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联系人：潘跃举

联系方式：0377-68922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铭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和工业交叉口创业大街C座313室

联系人：范盈盈

联系方式：13333611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盈盈

联系方式：133336111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用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联系人：潘女士 联系方式：0377-68922926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和工业交叉口创业大街C座313室 项目联系人：范盈盈 电 话：13333611158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5	采购内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4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用项目
6	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周期为24个月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3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 大写：捌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891600.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4	磋商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同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近年财务状况	2020年1月1日至今
19	类似业绩	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2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供应商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thggzy.cn/</p> <p>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p>
25	备份电子U盘要求及封套上注明	无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专家3人组成；采购人1人，专家2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7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
28	成交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成交公示信息在同一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付款方式及要求	拟按照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价一次性无息付清
31	开标程序	<p>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p> <p>3、磋商顺序：</p> <p>3.1、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p> <p>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p> <p>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4、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5、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6、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导入”。</p>
3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须用本公司CA数字证书提前1小时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做好签到准备工作。并准点参加开标活动及二轮报价。

3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36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37	代理服务费	与采购人商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定义

1.1.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1.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1.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技术服务。

1.1.6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4.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4 被责令停业的；

1.4.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5.2 与采购人商定，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付款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如需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中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同时将上述资料报送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供应商全部认同磋商文件。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性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响应性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1) 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标部分
- 5) 供应商类似业绩（加盖电子签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3.3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4. 磋商报价

3.4.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函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相应的表格。

3.4.2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3.6.2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

标。

四、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磋商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5.2.2、宣布开标纪律。

5.2.3、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5.2.4、开标顺序：按电子加密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1) 投标人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3) 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 宣布开标结束（无异议视为同意，供应商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

5.2.5、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6、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章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8)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 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0) 磋商报价高出本标段最高磋商限价的；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7、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采购人公布成交结果之前，有关响应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供应商不应向采购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8、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采购人可以单独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和响应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报价和响应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磋商小组可以不对其响应文件继续评审。

5.2.9、响应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 在评审时，采购人将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响应文件的本身内容。

(2)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②、对服务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10、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5.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3 本次磋商严格按照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依据各投标单位对所投响应性文件的承诺，以保证服务质量等技术方案的论证为主要内容，分两步进行评定：一是初评，对照磋商文件各条款，对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符合性鉴定，鉴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二是详评，对照磋商细则进行综合评定。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按所得分值，由高到低的次序，由磋商小组推荐2名为成交候选人，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确实存在有问题或不履行承诺，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再按顺序顺延确定成交单位。并在发布在公告媒体，接受社会各界实名举报。

5.3.4 采购人将列席并监督开标的全过程。

5.4 磋商程序

5.4.1 准备会：招标代理人、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参加，由采购人介绍项目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推选小组组长；招标方宣布磋商纪律，磋商方法，定标原则。

5.4.2 资格审查。

5.4.3 审阅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确认每一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5.4.4 技术和商务评审。

5.4.5 推荐成交供应商。

5.5 磋商小组澄清和修改的要求

5.5.1 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将会视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所作的重要承诺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5.2 除非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招标以外的任何时候，供应商均不得就磋商及报价事宜与磋商小组成员联系。

5.5.3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小组的澄清和说明要求做出明确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5.6、磋商纪律

5.6.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5.6.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成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5.6.3、除供应商须知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自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供应商均不得与其供应商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发生联系。

5.6.4、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5.6.5、其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磋商小组的磋商施加影响，采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其提起诉讼。

5.7 磋商

5.7.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磋商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六、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评审标准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基本信息”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报价唯一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五部分“电子标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评审标准	信用查询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	磋商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实质性响应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过程中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供应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提供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以便评审时核验。			
条款号	综合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磋商报价: 20 分 (2) 商务标部分: 30 分 (3) 技术标部分: 50 分	
2.2.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	
2.2.3	磋商报价 (20 分)	<p>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磋商报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p> <p>注: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提供的, 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 的扣除比例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服务</p> <p>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20</p>	
2.2.4	商务标部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 注: 需提供合同(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企业认证证书 (0-6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0-15分)	1、承诺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且成果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措施合理可行的得6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在各个环节的衔接工作合理、科学、得当、内容说明详细,承诺合理、得6分,有内容及承诺但不够详尽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3、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得3分,没有不得分。
2.2.5	技术标部分 (50分)	组织机构(10分)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配合理、可行、十分详尽的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得7分,组织机构人员划分存在纰漏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10分)	项目实施技术路线,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合理、可行、十分详尽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不够详尽的得7分,实施工作安排不够衔接、流畅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10分)	工作进度安排表合理、可行、十分详尽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不够详尽的得7分,进度计划存在间歇、不紧凑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保障措施(10分)	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期限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十分详尽得10分,合理、较为可行、不够详尽的得7分,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不缜密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监测(10分)	提供切实可行的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方案的准确性、精密性、完整性及可比性完整、可行的得10分,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较为可行完整性一般得7分,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不够详尽得4分,缺项不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 (1)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4)符合下列条件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响应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 a 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b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c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磋商基准价计算

- a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b 磋商报价评审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分标准

- a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b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c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最终得分的确定

- a 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 b 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c 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七、授予合同

7.1、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若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推荐磋商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 定标

7.2.1 磋商小组通过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磋商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

告中按照响应性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2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7.2.2、采购人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成交，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2.3、当送达的响应性文件不足3份或磋商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磋商监督人同意后宣布磋商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磋商。

7.3 其他

7.3.1、除磋商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磋商小组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3.2、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3.3、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供应商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3.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3.5、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监督部门就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内容和细节均不予以解释、澄清和透露，否则当事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7.3.6、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工作。

7.3.7、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8、本磋商文件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7.4、成交通知

7.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成交通知书》。

7.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5、签订合同

7.5.1、成交人必须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然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5.2、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磋商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依据。

7.5.3、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性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定中标供应商。

八、服务内容及要求

8.1 项目背景

为了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水质状况，我县启动了唐河县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对主要河流三夹河、泌阳河、桐河实施综合整治工程。为实时获取上游县区入境水质状况，实施网格精细化管理，实现污染溯源，由县水利局作为业主单位，分别在三夹河、泌阳河、桐河上游县区入境位置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设备，4 个站点位于桐河乡的桐三村和陈庄村、东王集乡的小罗庄村、马振扶乡的牛寨村，分别监测桐河、泌阳河、三夹河上游入境水质。

服务内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关于 4 个入境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费用项目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周期 24 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

处理目标：为了提升水环境质量，改善水质状况，实时获取上游县区入境水质状况，实施网格精细化管理，实现污染溯源。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四、质量要求：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六、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时间：于 年 月 日以前完成。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八、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乙方违约，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2) 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一天，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

(5) 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电子标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_____元)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内容,拟派项
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约定完成整个项目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经理		职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			
承诺	可另附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联合体投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委托书格式：（仅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标段适用）

本页须所有联合体单位签字盖章后扫描插入投标文件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牵头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成员（如有）：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仅采购人接受联合体标段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三)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合同协议书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七、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标部分）

注：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制作。

八、承诺书

（一）合格供应商承诺书

致：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为符合贵单位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而且我公司在此次投标及之前的其他投标行为中不存在腐败、贿赂或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运营行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公司同意采购人拒绝我公司的投标、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公司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虚假承诺，本公司将向采购人的以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赔偿：

1. 造成采购人重新发标的损失；
2. 造成采购人被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经济损失；
3. 造成采购人被其他供应商诉讼、仲裁、投诉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 服务承诺

（二）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同时

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九、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应附的其他材料)

十、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范本）

信用承诺书

依据宛发改公管〔2022〕125号文件要求：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告知函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